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 <u>與</u> 交通秩序，特 <u>制</u> 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 <u>交</u> 通秩序，特 <u>訂</u> 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競選廣告物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一、為符合本府最新法規修正體例，爰刪除本條法規適用順序之規定。 二、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第 <u>二</u>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 <u>或</u> 附著於本市公共設施、建築物、 <u>車輛</u> 、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於本市公共設施、 <u>附著於建築物、樹立於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及遊動車輛</u> 之廣告物：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條調。

一 <u>參選人姓名</u>。 二 <u>參選人號次</u>。 三 <u>參選人圖像</u>。 四 <u>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u>。 五 <u>標語或標記</u>。 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一、<u>姓名</u>。 二、<u>參選人號次</u>。 三、<u>參選人圖像</u>。 四、<u>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u>。 五、<u>標語或標記</u>。 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u>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u>： 一 <u>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但設置並附著於競選活動期間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且地面支撐構架，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u> 二 <u>不得封閉、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u> 三 <u>不得設置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u> 四 <u>空地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u> 五 <u>屋頂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u>	第四條 <u>樹立廣告、招牌廣告符合下列情形者，於申請准予核備後即得設置</u>： 一、<u>構造非屬竹鷹架或構造屬於竹鷹架而附著於建築物者。</u> 二、<u>未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避難逃生設備者。</u> 三、<u>空地上之樹立廣告物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者。</u> 四、<u>屋頂上之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u> 五、<u>汽球廣告高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u> 前項核備，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三、據現行競選辦事處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實務狀態，酌予放寬其設置規定，修正條文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後段但書內容。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移列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 六、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三款不得設置之公共場所、增訂第七款至第八款有關招牌廣告及廣告物下緣距地面三公呎以上之張貼廣告等設置限制規定。

六 <u>汽球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u> 七 <u>正面式招牌廣告之下緣不得低於建築物二樓樑底下方，縱長不得超過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但附著於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者，縱長得放寬至六公尺。</u> 八 <u>側懸式招牌廣告之下緣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並含支撐構架之尺寸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及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u>	<u>第一項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u>	
第四條 <u>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u> <u>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者，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u>	第五條 <u>前條第一項以外之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申請，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受理，並轉請市政府各權責機關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許可。</u> <u>前項許可，應載明競選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視為廢棄物，並予強制拆除之意旨。</u>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原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都市發展局並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爰予以修正。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處以罰鍰，並得強制拆除之意旨。 <u>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u>	<u>第一項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u>	
第五條 競選廣告物應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設置；其核准設置期間，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 競選廣告物之清除，除設置於公共設施，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當日晚間十時前自行清除完畢外，其餘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完畢。	第六條 競選廣告物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備或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其核備、許可設置期間，法定選舉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 競選廣告物之清除，除設置於公共設施者，設置人應於核備、許可屆滿日或選舉投票日次日內自行清除完畢外，其餘應於核備、許可期間屆滿或選舉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完畢。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三、為維護本市市容觀瞻，達成選後儘速恢復整潔市容之目標，增列公共設施用地內之競選廣告物自行清除之期限及縮短選後競選廣告物自行清除之時限，作為執法之依據。

<u>第六條</u>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u>前項執行小組</u>成員由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u>邀集<u>民政局</u>、<u>環境保護局</u>、<u>交通局</u>、<u>工務局</u>、<u>產業發展局</u>、<u>警察局</u>、<u>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及<u>區公所</u>等機關（構）指定人員組成之。	<u>第七條</u> 市政府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其成員由市政府<u>工務局</u>邀集<u>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u>市政府交通局</u>、<u>市政府警察局</u>及<u>區公所</u>等組成之。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三、因應本府組織編制調整，修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並考量執行面之權責分工增列執行小組成員。
	<u>第八條</u> 市政府設競選廣告物處理委員會，處理競選廣告物設置申訴或爭議事件；其成員由市政府<u>工務局</u>邀集學者專家及<u>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u>市政府交通局</u>、<u>市政府警察局</u>等組成之。	一、關於競選廣告物之申訴與處理，回歸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辦理即可，無另行成立委員會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u>第七條 競選旗幟及布條廣告得免經申請，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指定開放之公共設施，其餘時間與地點均不得設置。</u> 前項開放地點由市政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商指定，並於法定選舉投票日三個月前公告。<u>但重行選舉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u> 前項競選廣告物各候選人得設置之規格、大小及設置安全規定，由市政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定之。	<u>第九條 競選廣告物得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本市公共設施上；其設置之位置，由市政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商指定，並於法定選舉投票日三個月前公布。</u> 前項競選廣告物各候選人得設置之數量及設施安全規定，由市政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訂定之。 <u>第一項之競選廣告物以插設、張掛之旗幟或布條為限。</u>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一項規定整併入第一項。另於第二項但書增列重行選舉或補選之公告規定。
--	--	--

<u>第八條</u> 車輛設置競選廣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妨礙車門之開啟。 二 <u>除公車、計程車外</u>，張貼、漆繪設置於車身者，得免申請許可。 三 設置於公車車廂外者，應依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核准，並以張貼、漆繪為限，不得加掛任何物品、變更車身原有結構或妨礙安全門之開啟。 四 <u>計程車得設置車頂競選廣告看板，其車體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u>	<u>第十條</u> 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遊動廣告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競選廣告物設置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妨礙車門之開啟。</u> 二、<u>競選廣告物以張貼、漆繪設置於車身者，得免申請許可。</u> 三、<u>競選廣告物以附加框架或加設布條、旗幟方式設立，於許可設置期間，得由本市監理處拍照列管。</u> <u>前項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公車車廂外者，應依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許可，並以張貼、漆繪為限，不得加掛任何物品、變更車身原有結構或妨礙安全門之開啟。</u>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將同條第二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款。 四、「<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業已明定計程車設置廣告物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四款規定。
---	--	--

<u>第九條</u>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情節重大者，市政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公告相關<u>違規事證至選舉投票日止</u>。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告人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	<u>第十一條</u>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市政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其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發布之資料，如有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布者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u>第十條</u> 競選廣告物使用人、設置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	<u>第十二條</u> 競選廣告物設置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令使用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u>第十三條</u> <u>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u> <u>未經核備、許可或不符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市政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u>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之內容，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即可，無須於此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u>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u> <u>競選廣告物不符規定或逾核備、許可設置期間而未依規定期限清除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u>	
第十二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且<u>核准</u>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	第十四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且<u>核備、許可</u>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